附件2

**承诺函**

致采购方：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违反此项承诺，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2022年1月印发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对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统一调整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承诺方: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